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的公告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咸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咸宁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经咸宁市人民政府同意，咸宁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全部划转给国资委下属的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新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范围均保持不变。股权变更不会对本公司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

